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基金代码：15057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3月2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4年01月30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招商证券	www.newchina.com.cn	95565
2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3	中信证券(华南)	www.gd.citics.com	95396
4	中信证券(山东)	www.citic.sd.com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识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五次开放期满后，自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月29日，自2024年1月30日（最后运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沪港深优势定期
基金份额代码：0062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没有触发前述自动终止情形，且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月29日（即本基金第五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

自2024年1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并且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 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3个月。**
-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 本基金自2024年1月3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地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美国50ETF，基金代码为150577，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的优乐大酒店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671,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业绩、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书面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商业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459,923,798	99,8166	840,700
比例(%)	99.8166	0.1824	4.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商业协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决议	1,265,595	58,801	840,700
		99.8097	4.000	0.19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雨前、陈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股东大会 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投票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33 股票简称：惠而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的情形。
2. 经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至9,300万元，同比增长12.18%至22.8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00万元至12,000万元，同比增加33.49%至93.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至9,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6.74万元至6,743.91万元，同比增长22.8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99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2.44万元至5,782.44万元，同比增长33.49%至93.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4.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现有渠道,提升研发创新,推进新项目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整体取得了一定的改善,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有一定的改善。
(二)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降本空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规模化和水平有所提升。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有较大程度提升。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信易通以及中国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10:00-10:00在公司广州黄浦区科学城光谱中道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雁宾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稳步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建设期延期至2025年,公司将结合PCB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本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0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11:00在广州黄浦区科学城光谱中道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

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0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6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投资收购北京鼎捷电100%股权项目、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下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项目剩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	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	宜兴硅谷	86,849.16	34,885.50	52,471.78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科技	15,000.00	13,628.74	1,477.7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行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28.13	0.00
4	兴森投资收购北京鼎捷电100%股权	兴森投资	35,000.00	35,000.00	0.00
5	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	兴森科技	21,000.00	21,000.00	0.00
	合计		197,849.16	144,541.97	53,949.57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项目剩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合计53,949.57万元,其中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主要生产PCB多层板,投产后将新增万平方米/月的PCB产能。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工程建设期为3年,达产期为T+5年,预计于2023年底建设完成,2025年达产。在实际施工过程中,PCB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需求不振、竞争加剧,增长不及预期,宜兴硅谷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变化,保持审慎态度,放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新增2万平方米/月的PCB产能,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为保障募投项目稳步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建设期延期至2025年。公司将结合PCB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宜兴硅谷是公司高端/多层PCB批量化生产基地,主要服务通信和服务器领域的大客户,是公司PCB业务的重要布局,“宜兴硅谷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旨在提升公司在5G通信、服务器领域的高端产品的小批量及量产供应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实现公司高端印制电路板业务领域战略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PCB行业的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公司将充分考虑长远发展,继续积极投入生产运营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建设节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环保科技园工业园圆缘路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0,751,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出席。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修改公司章程	140,516,063	99.8960	是
1.02	修改公司章程	140,689,993	99.899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黄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候选人员简历
黄智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锡永久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可生产销售。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Ⅱ)用于以下情况之前的患者肠道清洁准备:内镜或放射线检查、肠肠手术。本品适用于成人。高分子聚乙二醇(4000)是一种长链聚合物,水分子通过氢键与其结合,口服该药物后,肠内液体体积增加。这些未被吸收的肠内液体使该药具有泻药特性。
公司研发及生产二-羟甲基磺酸钠(Ⅱ)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及生产二-羟甲基磺酸钠(Ⅱ)药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积极意义。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Ⅱ)前期药证申请,该药品注册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药品行业竞争激烈,本次批发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Ⅱ)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高凌信息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德高(项目负责人)、倪圣安,因工作调整原因,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莉萍(项目负责人),倪圣安、唐智梅。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 1.基本信息
张莉萍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公开证券、非公开证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影响。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广西绿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以上的情形。
● 广西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高凌信息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德高(项目负责人)、倪圣安,因工作调整原因,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莉萍(项目负责人),倪圣安、唐智梅。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 1.基本信息
张莉萍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公开证券、非公开证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